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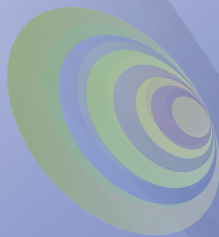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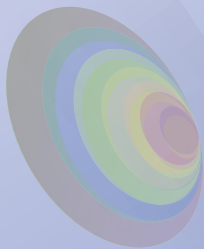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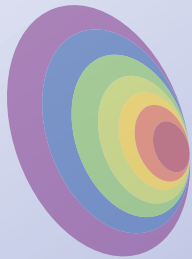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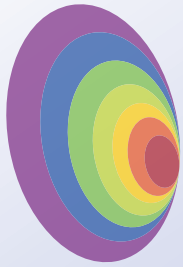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2)



2016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概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代理主席)
(於2017年4月6日辭任行政總裁)
周志華先生(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
(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鄧銳民先生
項亞波先生(於2016年6月15日辭任)
陳巍先生(主席)(於2017年4月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於2016年6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
洪祖星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
陳克勤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
項兵博士(於2016年6月1日辭任)

授權代表

周志華先生(於2016年6月15日獲委任)
沈慶祥先生(於2016年6月15日獲委任)
鄧銳民先生(於2016年6月15日辭任)
項亞波先生(於2016年6月15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主席)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
洪祖星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
陳克勤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
項兵博士(於2016年6月1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沈慶祥先生
崔格鳴先生(主席)
張榮平先生
馬嘉祺先生(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
洪祖星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
陳克勤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
項兵博士(於2016年6月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主席)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
沈慶祥先生(於2016年6月15日獲委任)
洪祖星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
陳克勤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
項兵博士(於2016年6月1日辭任)
項亞波先生(於2016年6月15日辭任)
陳巍先生(於2017年4月5日辭任)

公司秘書

周志華先生(於2016年7月12日獲委任)
羅泰安先生(於2016年7月12日辭任)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Ching & Solicitors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電話：(852) 3198 0622
傳真：(852) 2704 2181
股份代號：622
網址：<http://www.enerchina.com.hk>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或「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負1,000,000,000港元，而去年的收益約為正981,20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達約1,035,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約713,1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2.71港仙，而去年則為每股盈利9.63港仙（經重列）。轉差主要由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所致。

概述

於2016年度發生多宗意料不及的事件，例如英國脫歐公投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總統大選的結果，為環球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貨幣、股市與利率因此波動頻繁。該等事件對全球政治及經濟或會帶來深遠的影響。增長放緩是全球投資者的主要關注點。年內人民幣貶值約7%。同時，經濟逆風刮得更猛烈，更接近中國。201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7%（2015年為6.9%），為26年來的最低增速。

前景

預期全球經濟前景將繼續面臨挑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主要央行的貨幣政策分歧及美國政策的不確定性等（僅舉幾例）造成了極其複雜的動態經營環境。我們認為，在這個充滿挑戰的環境中，可能仍然存在諸多機遇。展望未來，市場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雖然市場面臨挑戰，但我們相信挑戰與機遇並存。

儘管有上述不確定因素，我們仍然對香港股市滿懷信心，並認為在2016年12月啟動的深港通鞏固了香港與中國互補股市的連通。董事會認為，香港金融市場將從深港通中受益，且預期深港通會產生協同效應及有助於離岸人民幣生態系統之穩健及可持續發展。因此，對香港金融服務的需求會不斷增加。

2017年，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一系列可能收購、出售或其他活動來優化資源配置、改善財務狀況及發展業務分部。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出現的投資發展機遇。我們將繼續探索新的戰略發展機遇，加強企業管治及優化業務組合，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為股東帶來滿意的長期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之支持表示感激。

主席

陳巍

香港，2017年3月28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股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孖展融資、放債、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負1,000,000,000港元，而去年的收益約為正981,20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達約1,035,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約713,1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2.71港仙，而去年則為每股盈利9.63港仙（經重列）。轉差主要由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所致。

證券經紀服務

本年度股票經紀服務之經紀佣金收入約為2,100,000港元（2015年：約4,400,000港元）。

年內，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約為18,800,000港元（2015年：約5,900,000港元）。

放債服務

本年度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約為21,600,000港元（2015年：約29,900,000港元）。

配股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內配售及包銷金額達約831,900,000港元之證券，錄得之配售佣金收入約為10,200,000港元（2015年：約2,700,000港元）。年內，萬贏證券有限公司亦為上市公司客戶進行了9宗配股及包銷。

企業融資

由於客戶組合減少，企業融資顧問費下降約7%至約2,700,000港元（2015年：約2,900,000港元）。

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服務的收入下降約64%至約2,700,000港元（2015年：約7,600,000港元）。

自營交易

本集團從事上市證券、上市債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自營交易，此等交易被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該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約為2,919,800,000港元（2015年：約2,751,600,000港元），與去年之公平值收益約927,800,000港元相比，其本年度之公平值虧損約為1,058,000,000港元。股息收入約為21,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0,700,000港元增加約96%，主要由於集團從上市證券收到的股息增加所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配售具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承配人」)認購1,335,950,132份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20日及2015年6月1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發行之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隨時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並須受強制行使權的規限。

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60,000港元，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日後因行使具強制行使權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合共最多約為846,160,000港元，而該筆款項亦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業務發展資金。配售認股權證的詳情已刊載於2015年6月19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配售於2015年7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其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相關認股權證股份。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認股權證而配發認股權證股份。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分類為待售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16年	於2015年	於2016年	於2015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公平值/賬面值	公平值/賬面值	年度淨	年度淨
		%	%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虧損)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待售投資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HEC Capital Limited	1	6.87	7.99	500,000	500,000	-	-
—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2	6.63	7.07	159,600	209,000	(49,400)	-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4	-	不適用	-	42,068	不適用	-
香港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6)	5	-	0.01	-	8,000	不適用	-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6	-	0.06	-	19,100	7,710	-
—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7	0.08	-	163,458	-	-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16年	於2015年	於2016年	於2015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公平值/賬面值	公平值/賬面值	年度淨	年度淨
		%	%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虧損)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份							
一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8	3.41	1.74	990,668	719,304	(483,714)	363,347
一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9	4.82	8.14	345,000	403,200	4,800	302,400
一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7	0.07	0.004	137,719	10,159	(33,059)	2,484
一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10	0.89	0.80	113,411	159,732	(63,318)	119,869
一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11	1.88	0.76	109,960	47,422	(1,682)	18,326
一 參龍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12	4.75	4.75	85,024	50,310	34,714	(18,112)
一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13	0.18	0.18	83,750	82,250	1,500	59,671
一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	14	-	2.79	-	209,573	(126,126)	(46,211)

上表載列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該等投資。載列本集團其他該等投資之詳情將致使內容過於冗長。

本集團重大投資於本年度之表現及前景詳列如下：

1. HEC Capital Limited (「HEC Capital」)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HEC Capital(其為私人公司)之6.87%權益，金額為500,000,000港元。該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HEC Capital乃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物業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鑒於近期中國企業合併及收購金融相關公司之交易及低息環境，HEC Capital具有內在策略投資價值及地位。

2.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HL」)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FHL之6.63%權益達209,000,000港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FHL之賬面值確認49,4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原因為FHL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錄得減少。

FHL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放債業務。誠如下文第9點所述，FHL亦為民眾金融科技之附屬公司。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3.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計算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間非上市實體（其為私人公司）股本的5.44%，達100,000,000港元。該投資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

該非上市實體乃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業務。其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4.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本集團投資於一間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並根據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登記之公司（「投資基金」）。該投資基金主要側重於優先債務及一系列工具，包括次級債務及優先債務、資產支持證券、伊斯蘭債券、具有認股權證及股權的債務。該投資基金於2016年12月29日透過出售持有該投資基金的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方式出售，代價50,000,000港元。

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

於本年度，股價由每股股份9.63港元（經調整）降至每股股份7.9港元（經調整），及全部800,000股股份已透過出售持有盛京的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方式出售，代價50,000,000港元。

盛京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和墊款、結算、資金業務及其他銀行服務。

6.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富力」）

於本年度，股價由每股股份9.55港元（經調整）降至每股股份9.38港元（經調整），全部2,000,000股股份已出售及金額7,700,000港元已確認作變現收益。

廣州富力從中國廣州、北京及其他城市開發及銷售優質住宅和商業物業以及酒店、辦公大樓及購物中心。

7.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

本集團自2015年起持有萬科的443,617股股份，及另外3,100,000股股份於本年度購得並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股價由每股21.68港元（經調整）跌至每股17.7港元（經調整），投資價值因額外購買而由10,200,000港元升至137,700,000港元。

於2016年11月及12月，本集團進一步購買萬科的9,234,900股股份作長期投資，並分類為待售金融資產，投資價值達1.635億港元。

萬科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建築合約及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8.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恒騰網絡」)

自2015年起，本集團持有恒騰網絡之20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各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2017年2月23日或之前以現金就每兩份紅利認股權證(經調整)認購一股恒騰網絡之新普通股。該等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恒騰網絡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年度，股價由每股股份0.58港元(經調整)降至每股股份0.39港元(經調整)。2016年11月，本集團行使20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權利按每股0.2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恒騰網絡股份，金額20,000,000港元。

投資價值因紅利認股權證的行使及收購Smart Jump Corporation(「Smart Jump」)(其亦持有恒騰網絡)而由7.193億港元升至9.907億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4.837億港元。

恒騰網絡從事互聯網社區服務，包括物業服務、社交網絡及生活服務三大基礎板塊，互聯網家居及社區金融兩大增值板塊。

9.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民眾金融科技」)(前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民眾金服」))

於本年度，股價由每股股份0.48港元(經調整)升至每股股份0.50港元(經調整)，而投資價值則因部分出售民眾金融科技之股份由4.032億港元降至3.450億港元。

民眾金融科技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務計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

10.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健康」)

於本年度，股價由每股股份2.32港元(經調整)降至每股股份1.47港元(經調整)，而投資價值降至1.134億港元。

恒大健康主要從事刊發雜誌、發行雜誌、數碼業務及提供雜誌內容及「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和醫學美容及抗衰老。

11.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

於本年度，股價由每股股份2.42港元(經調整)降至每股股份2.26港元(經調整)，而投資價值由47,400,000港元升至110,000,000港元，乃因收購Smart Jump(其亦於中渝置地持股)。

中渝置地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證券及應收票據投資以及提供財務服務。

12.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叁龍」)

於本年度，股價由每股股份1.0港元(經調整)升至每股股份1.69港元(經調整)，而投資價值由50,300,000港元升至85,000,000港元。

叁龍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生產及銷售系列保健產品、醫藥產品、證券買賣及投資、放貸及葡萄酒買賣。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3.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

於本年度，股價由每股股份3.29港元(經調整)升至每股股份3.35港元(經調整)，投資價值於2016年12月31日升至83,800,000港元。

金利豐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其他金融服務、擁有及管理酒店、餐飲、賭場及證券投資。

14.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智能源」)

於本年度，股價由每股0.96港元(經調整)跌至每股0.84港元(經調整)，而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218,305,420股股份已售出及1.261億港元款項確認為已變現虧損。

中智能源重點關注替代能源分部，包括太陽能、可再生能源及受政府支持的廢物開發能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香港和中國股票市場於2017年仍將充滿挑戰，兩地的經濟繼續呈現放緩跡象。然而，2016年12月深港通的推出鞏固了香港與中國互補股市的連通。董事會認為，香港股票市場將從深港通中受益，對香港金融服務的需求亦會增加。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並無面對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構性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743,900,000港元，大部分均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及設備而尚未在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約為7,600,000港元。

重大交易

- (a)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與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透雲」)(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透雲(或其代名人)有條件同意以408,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萬贏的13,600,000股新股份，將透過中國透雲於完成時發行2,040,000,000股新股份予以結算。於2016年7月19日，認購協議完成，致使(i)本公司於萬贏的權益被攤薄至88.22%；(ii)本集團(包括萬贏)持有中國透雲2,041,792,350股股份(佔中國透雲已發行股本28.58%)；及(iii)由萬贏發行並由中國透雲持有的15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的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獲悉數贖回。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b) 於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與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Freeman」）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萬贏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Freeman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mart Jump Corporation（「Smart Jump」）（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Freeman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1,295,000,000港元。萬贏於簽署收購協議時以零票息本票（「零票息本票」）向Freeman支付95,000,000港元的按金及代價之餘額將透過向Freeman或其代名人發行本票予以結算。萬贏於2016年11月15日發行總面值為95,0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15日到期的新零票息本票（「新零票息本票」）替代及取代舊零票息本票。

於2016年12月8日，收購協議已告完成，致使(i) Smart Jump成為本公司持有88.22%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 萬贏於2016年12月8日向Freeman發行本票；及(iii) 萬贏於2016年12月9日已以現金方式償付新零票息本票。

- (c)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town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前稱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Uptown Enerchine」）與H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HIGL」）訂立收購協議，據此，Uptown Enerchine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HIG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份，（佔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HSCL」，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HIGL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525,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代價525,000,000港元已由Uptown Enerchine以現金方式向HIGL支付，而HSCL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由本公司持有30%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a) 供股

於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宣佈，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265港元進行建議供股，以籌集不少於953,18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之供股章程。於2017年3月13日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7,193,846,664股股份增加至10,790,769,996股股份。

(b) 針對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格林國際」）的法律程序

於2017年2月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u Kenson Limited（「Nu Kenson」）作為原告針對格林國際（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內容有關格林國際發行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利率8厘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訴訟的詳情載於格林國際日期為2017年2月10日的公告。該事件有待法院聆訊。

(c) 與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意馬」）訂立換股協議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與意馬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意馬將配發及發行新意馬股份，以換取本公司新股份。於完成換股協議後，本集團將持有意馬的19.78%股權。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公告。於2017年3月22日，換股已告完成。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d) 收購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2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town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Uptown Enerchine」)(前稱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與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Satinu」)訂立收購協議，據此，Uptown Enerchine有條件同意收購及Satinu有條件同意出售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共計70%，收購分兩批進行，總代價為1,225,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後，HSCL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訴訟

過往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事宜的最新進展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或「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尚未償付分期款項並未自買方取得。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代價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年內已就此尋求法律途徑裁決，本集團目前還在等待法院的裁決。

訴訟

針對Qin Jun之法律訴訟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資源有限公司(「萬贏資源」)(作為債權人)，向香港原訟法院提交破產呈請，向Qin Jun先生(作為債務人)提起法律程序，涉及金額約54,99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即根據由萬贏資源(作為貸方)與Qin Jun先生(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之貸款協議(經各訂約方於2015年3月29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補充)之全部融資貸款及應計利息。原訟法院於2016年7月27日宣佈Qin Jun先生破產。Qin Jun先生隨後呈交訴狀撤銷破產法令，然而有關訴狀被原訟法院在2017年4月10日舉行首次聆訊上駁回，及Qin Jun先生被頒令要求向萬贏資源支付整個訴訟之有關成本。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針對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律訴訟

於2017年2月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u Kenson Limited（「Nu Kenson」）（作為原告）向香港原訟法院提交傳訊令狀，向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00）（「格林國際」）提起法律程序，涉及由格林國際向第三方發行並在格林國際同意後悉數轉讓予Nu Kenson的年息8厘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申索，Nu Kenson要求（其中包括）以下救濟：

- (i) 一份聲明以確定Nu Kenson為可換股債券之法律上及合法擁有人及／或持有人並有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強制執行可換股債券；
- (ii) 一份聲明以授權Nu Kenson可要求(a)格林國際發出寫上其名稱的可換股債券證書；(b)格林國際將其名稱寫入債券持有人名冊；(c)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格林國際股份；及(d)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利息；
- (iii) 強制履行可換股債券；及
- (iv) 將予確定之賠償金。

有關事項尚未獲原訟法院聆訊。

前景

董事會不斷尋求具有良好前景的商機，以豐富其業務組合，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價值。

於2016年年初，本集團管理層對全球經濟前景持審慎觀點，並對其投資策略採取保守態度。然而，隨著美國延遲加息，歐盟、英國及日本實施經擴大的經濟刺激計劃，自2016年第二季度以來各類資產已出現顯著改善。

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作出兩項重大金融服務公司收購事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收益及進一步發展本公司金融服務業務。

首宗收購由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資本」）於2016年8月15日作出收購Smart Jump。Smart Jump為一間在自營證券交易方面擁有優異及持續往績記錄的公司。Smart Jump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176.85百萬港元及173.36百萬港元，Smart Jump於2016年9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025.05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收購Smart Jump將加強本集團於自營交易的實力及盈利能力。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9日的通函。收購事項於2016年12月8日完成。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第二宗收購事項初步為於2016年12月15日收購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HECSC」)的30%權益，於2017年3月21日宣佈收購HECSC餘下70%權益。於完成後，HECSC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HECSC為一間實力雄厚的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顧問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於金融服務行業建立更強大影響力及提高其競爭力。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及2017年3月21日的公告。HECSC收購事項觸發主要股東變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該兩項收購將成為本集團金融服務的主要業務，並將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價值。

另一方面，本公司因萬贏資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重大虧損。因此，董事會正探索向潛在投資者出售其於萬贏資本權益的途徑，以簡化現有運營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服務。

此外，本公司預期深港通的推出將鞏固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之間的互聯互通。董事會認為，香港金融市場將從深港通中受益，預期深港通會產生協同效應及有助於離岸人民幣生態系統之穩健及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香港作為國際主要金融中心之一，將繼續在連接中國市場與海外市場中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預期由於投資者對未來一年重拾信心，金融市場將逐步得到改善，且香港市場預期仍將保持強勁表現波動甚小。進而為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帶來更多機遇。

展望未來，相信環球增長將繼續充滿挑戰及不均衡。美國預期加息，加上中國經濟放緩，均使全球經濟不明朗，甚至帶來更大波動風險。此外，環球貿易增長明顯減慢，加上由於收緊供應而需求不斷上升，2017年如能源及金屬的工業商品錄得強勁升幅。多國金融板塊仍有弱點，而新興市場亦出現金融風險。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故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約4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根據已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巍先生，55歲，自2007年5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於2012年3月至2017年4月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股份代號：1168）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的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曾獲多家大型機構聘用，於工程、業務管理、市場開發及管理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於本年報印刷前，陳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沈慶祥先生，35歲，自2012年3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沈先生自2016年6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17年4月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代理主席並自2017年4月6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沈先生持有新西蘭University of Waikato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沈先生獲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新西蘭司法權區之律師。沈先生亦為George & Partners（一間主要就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提供諮詢服務之專業公司法律師行）之顧問。彼自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3月15日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現更名為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前任執行董事，及先前獲委任為國際律師行Ogier之律師。在這之前，沈先生於新西蘭執業商業法律，而此前亦曾擔任新西蘭政府部門之規管顧問。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周志華先生，48歲，自2016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6年7月1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自2017年4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周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於香港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周先生於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周先生自2016年1月28日起至2017年4月10日期間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0月13日至2014年10月6日期間，周先生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以及於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10月26日期間，彼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銳民先生，54歲，自2002年5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股份代號：1168）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持有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頒發之電腦學士學位，另持有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在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除上述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50歲，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現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及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張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6年9月曾擔任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崔格鳴先生，58歲，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崔先生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崔先生曾供職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嘉祺先生，36歲，自2016年6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榮譽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於財務及企業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現為一家私人投資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及美國從事證券投資。彼亦曾於2013年至2015年擔任一家大型放債公司之董事，並監管整個放債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洪祖星先生，76歲，於電影發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洪先生自2004年6月起為狄龍國際電影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總經理。洪先生自1991年至1993年間擔任第11屆及第12屆香港電影金像獎籌委會主席，並自1993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主席。洪先生現為香港影業協會理事長。香港政府為表彰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2005年向彼頒發銅紫荊星章(BBS)。洪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期間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委員。洪先生亦為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並自2013年1月起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製造業、創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非官方成員。洪先生自2013年1月9日至2017年1月25日期間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月22日至2015年10月26日期間擔任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現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執行董事，並為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克勤先生，40歲，自2008年10月及2011年4月起分別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政治及行政)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社會科學(法律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於2000年至2003年，陳先生曾獲選為沙田區議會議員。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委員，任期由2011年起至2017年。於2011年至2016年，陳先生擔任香港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委員。於2012年，陳先生獲香港特首委任為太平紳士。陳先生現為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年報(「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回顧

本公司公允的業務回顧，和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之論述及分析，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要因素以及本公司業務之前景載於本年報內第3頁之「主席報告」及第4頁至第13頁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運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之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內第124頁的財務概要。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之描述及不確定因素的敘述已於本年報內的不同部分披露，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2及第4頁至第13頁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尤其詳盡。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執行，而本公司則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成立及營運均依照百慕達、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香港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已遵守百慕達、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香港所有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規則、法律及規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並與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並向彼等提供高質素、專業及以客為本的服務。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概無在業務營運中牽涉特定供應商。上述客戶為良好工作夥伴，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本集團亦重視僱員的知識及技能並繼續為僱員提供有利的事業發展機會。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2015年：零)。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年：零)。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認股權證，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490,748,000港元(2015年：499,610,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代理主席)(於2017年4月6日辭任行政總裁)

周志華先生(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鄧銳民先生

項亞波先生(於2016年6月15日辭任)

陳巍先生(主席)(於2017年4月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於2016年6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

洪祖星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

陳克勤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

項兵博士(於2016年6月1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2)條，周志華先生、馬嘉祺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的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鄧銳民先生及崔格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於2016年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權益總額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陳巍(附註2)	實益持有人	13,162,500	-	-	13,162,500	41,910,000	55,072,500	0.76%
鄧銳民	實益持有人	20,840,625	-	-	20,840,625	13,970,000	34,810,625	0.48%

附註：

- 於2017年3月14日，有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的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於供股完成後按照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董事姓名	供股前的 購股權數目	供股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供股後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供股後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陳巍	41,910,000	0.322	62,865,000	0.215
鄧銳民	13,970,000	0.322	20,955,000	0.215

- 陳巍先生已於2017年4月5日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已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每名董事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陳巍(附註5)	13.11.2007	01.01.2010-12.11.2017	0.322	20,955,000	0.29%
	13.11.2007	01.01.2011-12.11.2017	0.322	20,955,000	0.29%
鄧銳民	13.11.2007	01.01.2010-12.11.2017	0.322	6,985,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12.11.2017	0.322	6,985,000	0.10%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 年內，董事持有之購股權之變動載於下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於2017年3月14日，有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的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於供股完成後按照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董事姓名	供股前的 購股權數目	供股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供股後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供股後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陳巍	41,910,000	0.322	62,865,000	0.215
鄧銳民	13,970,000	0.322	20,955,000	0.215

- 陳巍先生已於2017年4月5日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的任何權益，或曾獲授或行使有關權利以認購股份(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設有一項經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2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僱員及董事(「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限。2002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並已在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終止。

2002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參與者實現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之目標，並同時讓參與者分享彼等為本公司業務付出之努力和貢獻帶來的成果。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釐定：(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i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iii)股份的面值。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受。每名參與者須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代價。

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權益數目，即因行使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一名參與者(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最高權益數目，即因行使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或按授出當日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不超過5,000,000港元。

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行使購股權前之最少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

此後不得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遵照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於該計劃期限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2002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7購股權	13.11.2007	01.01.2010–12.11.2017	0.322
	13.11.2007	01.01.2011–12.11.2017	0.322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年內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類別	於2016年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轉讓	年內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陳巍(附註5)	2007購股權	41,910,000	-	-	-	41,910,000
鄧銳民	2007購股權	13,970,000	-	-	-	13,970,000
項亞波(於2016年6月15日辭任)	2007購股權	13,970,000	-	(13,970,000)	-	-
辛羅林(於2016年6月1日辭任)	2007購股權	4,191,000	-	-	(4,191,000)	-
董事總數		74,041,000	-	(13,970,000)	(4,191,000)	55,880,000
類別2：僱員						
	2007購股權	23,749,000	-	13,970,000	-	37,719,000
僱員總數		23,749,000	-	13,970,000	-	37,719,000
所有類別		97,790,000	-	-	(4,191,000)	93,599,000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2. 年內，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3. 年內，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4,191,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4. 於2017年3月14日，有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的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於供股完成後按照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董事／僱員	供股前的 購股權數目	供股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供股後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供股後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陳巍	41,910,000	0.322	62,865,000	0.215
鄧銳民	13,970,000	0.322	20,955,000	0.215
僱員	37,719,000	0.322	56,578,500	0.215
總計	93,599,000		140,398,5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2002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中分別擁有93,599,000股相關股份及140,398,500股相關股份，於該等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30%及1.26%。

5. 陳巍先生已於2017年4月5日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 (B)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2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見下文所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限。2012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2012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制定以使本集團(i)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直接或間接)貢獻之合資格人士；(ii)吸引及挽留並適當報酬表現優秀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i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盡量改善其表現及效率；(iv)提升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留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激勵之範圍及性質之最大靈活性。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業主或承租人、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與該等成員公司有業務來往之人士；(c)主要受益人屬於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之受託人；(d)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e)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類別人士)。

購股權之行使期指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之期間，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知會每名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前之最少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受。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2012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於2012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內，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本公司2012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所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在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定義))之購股權，所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所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2012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合資格人士，且將不得低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每名合資格人士須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12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15購股權	15.05.2015	01.08.2015–14.05.2018	0.9
		15.11.2015–14.05.2018	0.9
		15.05.2016–14.05.2018	0.9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2012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年內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於2016年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別：其他參與者					
2015購股權	50,000,000	-	-	-	50,000,000
其他參與者總數	50,000,000	-	-	-	50,000,000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 年內，根據2012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被授出。
- 年內，根據2012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行使、失效或註銷。
- 於2017年3月14日，有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的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於供股完成後按照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類別	供股前的 購股權數目	供股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供股後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供股後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其他參與人	50,000,000	0.9	75,000,000	0.6
總計	50,000,000		75,00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2012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中分別擁有5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75,000,000股相關股份，於該等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70%及0.67%。於本報告日期，合共719,384,66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6.44%）可根據2012購股權計劃授出。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任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的未屆滿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候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內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配售具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簽訂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對於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而言，所有董事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於執行職務或關於執行職務作出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a) 關連交易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為關連交易。

(b)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4年4月1日，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與本公司訂立總租賃協議，以規管獨立租賃協議，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百仕達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的交易，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總協議」）。於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全年上限金額分別為6,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金額為3,564,000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百仕達及本公司分別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擁有約44.08%及36.40%權益。故Asia Pacific為百仕達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彼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百仕達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Asia Pacific於百仕達及本公司均擁有超過30%權益，故百仕達及本公司均為上市規則定義下Asia Pacific的聯繫人士。

據此，百仕達及本公司訂立的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百仕達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由於對百仕達及本公司而言，以全年基準計算的總協議所有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總協議僅須遵從當時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上市規則第14A.68及14A.71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於2014年4月1日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的事實數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於本年度內簽訂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於2016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於2016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歐亞平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之權益及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家族權益 及公司權益	2,629,140,978 (附註)	36.56%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及所控制公司之 權益／實益權益及公司權益	2,617,180,764 (附註)	36.40%

附註：該等2,617,180,764股本公司股份指下列兩者之總和：(i) Asia Pacific直接持有之2,557,105,618股本公司股份；及(ii)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持有之60,075,146股本公司股份。Asia Pacific的唯一股東及董事歐亞平先生(透過Asia Pacific)連同其聯繫人士於2016年12月31日合共持有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45.1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該等2,617,180,76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指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計佔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收益約38.1%。銷售予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收益的約13.4%。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重大採購，故未呈列重大供應商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40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審閱。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0至40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詳情載於第35至36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巍

香港，2017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維持良好可信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股東和利益相關人士持透明、公開及負責任之態度。

遵例聲明

於2016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8名成員（每名董事會成員稱為「董事」）組成，由陳巍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於2017年4月5日辭任），沈慶祥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代理主席並於2017年4月6日辭任行政總裁）。其他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於2016年6月1日委任）（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及鄧銳民先生。本公司有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馬嘉祺先生（於2016年6月1日委任）、洪祖星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及陳克勤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最少每3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增補成員）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增補成員而言），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1年，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遵照規管董事會會議的規定及公司細則，負責高效指引及有效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及監督管理層。

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執行董事與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評估業務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乃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施及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檢討，例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等。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本公司已設立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公司細則闡述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4次定期會議，審閱本公司之業務報告及政策以及本公司財務業績。重大業務政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2016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定義見守則)，亦按需要舉行了9次董事會會議。遵照守則及公司細則規定，每次定期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通告和董事會文件。年內亦舉行1次股東週年大會及2次股東特別大會。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定期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其他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沈慶祥(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代理主席) (於2017年4月6日辭任行政總裁)	4	9	3
周志華(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 (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2	6	2
鄧銳民	3	8	1
項亞波(於2016年6月1日辭任)	2	1	1
陳巍(主席)(於2017年4月5日辭任)	3	6	1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於2016年6月1日辭任)	1	1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	4	7	3
崔格鳴	4	7	3
馬嘉祺(於2016年6月1日委任)	2	5	2
項兵(於2016年6月1日辭任)	2	1	1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一份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均會定期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之書面材料；本公司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於本年度，本公司為董事及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股份回購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內部研討會。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董事於本年度內接受以下培訓，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關於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內部研討會
執行董事		
沈慶祥(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代理主席) (於2017年4月6日辭任行政總裁)	✓	✓
周志華(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 (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	✓
鄧銳民	✓	✓
項亞波(於2016年6月1日辭任)	✓	✓
陳巍(主席)(於2017年4月5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於2016年6月1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	✓	✓
崔格鳴	✓	✓
馬嘉祺(於2016年6月1日委任)	✓	✓
項兵(於2016年6月1日辭任)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主席陳巍先生與行政總裁沈慶祥先生的職能已予以區分。上述職責分立可平衡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的權力，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為董事會的領導人，負責監督董事會，以確保其行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主席負責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會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出的事宜。主席亦須就業務發展全權負責領導並提供目標及方向。年內，主席已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制訂及落實執行政策，並維持一支有效率的行政支援團隊。行政總裁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全體董事能完全掌握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事宜。

於本年報印刷前，陳巍先生已於2017年4月5日辭任董事會主席。沈慶祥先生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代理主席並於2017年4月6日辭任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職責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之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方面；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素質、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人士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整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方面以及所有法律和道德規範之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之責任及權限。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守則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查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議下列企業管治事項：

- 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政策與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行為守則和合規手冊等；
- 審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用之年度上限；
- 審閱遵循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之披露資料；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能；及
- 套用有關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審計職能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修訂之已修訂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反映有關風險管理系統之新要求。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已在權力及職能方面制定具體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才。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沈慶祥先生（於2016年6月15日委任）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馬嘉祺先生（於2016年6月1日委任）、洪祖星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及陳克勤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並由張榮平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nerchina.com.hk。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審閱及考慮(i)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iii)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等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16年度，薪酬委員會：

- 審閱2016/2017年度之薪酬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管理層年終花紅；及
-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度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陳巍	2
張榮平	2
崔格鳴	2
馬嘉祺(於2016年6月1日委任)	1
沈慶祥(於2016年6月15日委任)	不適用
項兵(於2016年6月1日辭任成員)	0
項亞波(於2016年6月15日辭任成員)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1,000,001至2,000,000	9
2,000,001至3,000,000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馬嘉祺先生(於2016年6月1日委任)、洪祖星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及陳克勤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並由張榮平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在審核範圍內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定期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晤，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並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之明文職權範圍。

於2016年度，審核委員會：

- 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之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
- 審閱及批准2015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及建議續聘核數師；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 審閱有關本集團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之不妥之處提出關注之政策及舉報政策之執行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設立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之不妥之處提出關注。年內，審核委員會並無接獲任何舉報。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了2次會議，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張榮平	2
崔格鳴	2
馬嘉祺(於2016年6月1日委任)	1
項兵(於2016年6月1日辭任成員)	0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沈慶祥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馬嘉祺先生(於2016年6月1日委任)、洪祖星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及陳克勤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並由崔格鳴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提供意見及就任何相關變動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選董事提出建議等。

於2016年度，提名委員會：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度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張榮平	2
崔格鳴	2
沈慶祥	2
馬嘉祺(於2016年6月1日委任)	1
項兵(於2016年6月1日辭任成員)	0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6年，周志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馬嘉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有關正直、獨立判斷、經驗、技能及能付出之時間及能力從而有效進行其職責及責任等標準以及上市規則所載獨立因素等，並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批准。

提名委員會提名且董事會建議周志華先生及馬嘉祺先生(均為新任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建議鄧銳民先生及崔格鳴先生(自上次重新委任起擔任董事時間最久)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且有意由本公司股東重新選舉。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13年8月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是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訂立方向。

董事會明白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多元化的董事會將融入及善用董事的不同技能、行業知識和經驗、教育、背景和其他素質，而不會產生基於種族、年齡、性別或宗教信仰的歧視。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會考慮該等差異，並盡可能取得適當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委任；負責董事會所需的適當組合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能和董事會所需的多元化因素；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事宜。

董事的任命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他客觀標準作出，充分考慮該等因素對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會按照候選人所需的知識、經驗、技能、教育背景及其他素質來考慮。最終的決定將會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將會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於公司企業是一項重要的資產。

目前，提名委員會尚未就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訂定任何可計量目標。然而，提名委員會將會不時考慮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訂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高級管理層及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德勤就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專業核數服務。德勤亦審閱了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2016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德勤就2016年之核數服務收取的費用為2,600,000港元，而其收取之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所提供與下列各項有關之專業服務概況：

所提供服務說明	費用 千港元
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470
有關主要交易的專業服務	700
有關建議供股的專業服務	550
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實際結果報告的專業服務	25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專業服務	25

內部監控

本公司甚為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作出檢討。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及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的資源的充足度、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案。根據檢討結果，制度成效理想且並無重大缺陷，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公司秘書

周志華先生已任公司秘書並替代羅泰安先生，自2016年7月12日起生效。周先生自2016年6月起為本集團僱員。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暢通且遵循董事會制訂的政策及程序。彼負責透過主席及行政總裁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撤職須經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批准。公司秘書就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行政總裁匯報，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之規定。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nerchina.com.hk。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倘在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已簽署之書面要求，促請董事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已簽署之書面要求，惟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

(c)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股東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內獲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確保股東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情況，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大會主席在本公司於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闡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歡迎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問，且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將出席大會並解答提問。股東亦可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書面查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聯繫。獲指派之管理人員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公開對話溝通，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在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以決議案提呈通告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若干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以及德勤代表均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6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會議主席提呈了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萬贏資本有限公司收購Smart Jump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重大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及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2016年12月28日舉行，會上會議主席提呈了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會並回答了股東的問題。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enerchina.com.hk)，可供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新聞。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25樓

傳真：(852) 2704 2181

電郵：contact@enerchina.com.hk

此外，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上述程序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及匯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之狀況、溢利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45至5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上市規則附錄2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本集團謹此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董事會負責我們的ESG策略及報告，而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監督及管理ESG相關風險及ESG管理系統的效用。我們已委任我們的業務職能部門通過檢討我們的營運及舉行內部討論，識別相關ESG事項及評估其對我們業務及持份人的重要性。根據ESG指引的一般披露規定，有關重大ESG事項的披露已載入本ESG報告。

環境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旨在經營環保業務的同時，實現我們的目標及為股東創造價值。因此，我們致力於在營運及服務過程中綜合考慮環境因素。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確立下文所涵蓋有關廢棄物管理、資源消耗及環境管理等環保政策並定期傳達予僱員，提升彼等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並無察覺於報告期內產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排放、排污及產生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排放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於報告期間的營運過程中不會產生廢氣排放或有害廢棄物。我們業務活動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行政管理消耗紙張。為減少紙張使用，我們已於業務活動中採取「3R」原則，即減少浪費(Reduce)、循環再用(Reuse)及循環再造(Recycle)。我們通過使用電子管理平台及盡可能與員工及客戶使用通訊渠道，建立無紙化辦公。

就溫室氣體而言，主要源自我們辦公室及分支機構的能源消耗。我們已制定及落實內部政策，減少能源消耗，實現較小碳足跡。請參閱下文「A2資源消耗」。

資源消耗

我們意識到公眾對資源保護不斷提升的關注並持續優化我們的資源消耗，以期保護環境及提高我們營運的成本效益。

電力為我們日常營運中消耗的主要資源。為減少有關消耗，我們已設立政策監控能源消耗、推廣採購節能設備(如帶有1級能源標籤的電器)及規定我們的同事採取綠色辦公常規。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水資源消耗並不重大。儘管如此，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減少水資源消耗，於洗手間及餐室(如適用)安裝節水設備並鼓勵我們僱員改變行為習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自然資源

除上文所述的無害廢棄物、電力及水資源消耗外，本集團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然而，本集團致力於持續監控我們的環境影響，及時採取舒緩措施，盡量降低有關風險。我們亦積極更新僱員對最新環保規定的認識，定期升級我們的內部政策，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提升我們的環保表現。

社會

僱傭

我們認為高素質及稱職員工對我們業務舉足輕重。因此，我們通過實施適當的人力資源政策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向僱員提供薪酬及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在內的其他福利。我們亦根據員工個人及本集團業務的表現向員工提供年終花紅及晉升機會。有關僱員的離職及終止僱傭，我們嚴格遵從香港規定的僱傭規則及規例。

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免費工作餐、家庭友善工作環境平衡工作與生活。我們亦嚴格遵循有關工作時間及休息期間的監管規定。我們已建立多種溝通渠道，令我們能夠收取僱員的意見，並審慎考慮及回覆有關意見。

我們尊重每名僱員並建立多種溝通渠道，令我們能於招聘、表現評估及晉升流程上確保平等。本集團嚴禁任何類別的歧視，不論年齡、殘障、性別、宗教信仰、種族、懷孕及家庭狀況。

我們並無察覺於報告期內產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健康及安全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僱員於履行彼等職責時不會面臨重大健康及安全風險。儘管如此，我們致力於保持安全衛生的工作場所，定期監督我們辦公室及分支機構的條件，如清潔、室內空氣質量、蟲控、安保、防火裝置等。這有助於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工作效率。此外，本集團設有全面的保險計劃，向全體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包括於我們物業發生的事故。健康及安全事故乃匯報予管理層並予以及時處理。

我們並無察覺於報告期內產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向我們的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便推動彼等事業及個人發展，以及為我們的業務維持高效及有效的人力。我們的培訓計劃針對不同工作職能的需求，加強我們僱員的技能及能力。培訓的主題多樣，涉及規則及規例更新、技術知識、管理技巧及客戶服務標準等。此外，亦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包括上級指導、工作輪換及實地學習在內的在職培訓，以便保持並提高我們的工作質量。我們亦鼓勵員工在彼等的績效評估過程中與彼等的上級討論學習計劃，及我們於適當時向參加外部培訓課程的僱員提供財務補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我們於營運中並不聘請或容忍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全體僱員僱用乃嚴格遵守地方勞工法律法規，包括最低工作年齡規定。本著公平、公開及自願原則進行招聘。所有職位受法律合約所約束，相關合約詳細載有保障僱員及本公司權益的僱傭條款及條件。

我們並無察覺於報告期內產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勞工準則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優先聘任具環保及社會責任感的供應商。於篩選供應商時，除質量、價格及聲譽標準外，我們亦考慮供應商的ESG表現以及有關資質，包括ISO 14001及OHSAS 18001。

我們亦已建立公平透明的供應商篩選程序，獨立檢討及批准採購活動，絕不容忍於我們供應鏈中存在任何欺詐及賄賂。此外，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倘若表現未達標，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採取補救措施。倘供應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甚至會終止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供應商亦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產品責任

我們務求提供高標準服務，滿足客戶的投資及財務需求。我們提供服務時嚴格遵守內部政策及監管規定，定期檢討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尋求客戶反饋，識別改進範圍。於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我們向客戶解釋源自我們財務產品的相關風險及協助彼等的財務決策程序。我們確保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推廣材料並不載有任何誤導內容，並採取防範措施，包括實施「了解客戶」程序，更有效地保障客戶的利益。

此外，我們受證監會發牌及規管。除遵守證監會有關客戶資產託管的規定外，我們採取充足控制保障客戶資產，如設有指定信託賬戶管理客戶資金，而該賬戶由獨立會計師定期審核。

我們亦清楚保障客戶資料私密性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管理收集、處理及披露客戶資料的內部政策並傳達予員工。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禁止他人非法或未經客戶明示或默許就直接營銷目的使用客戶的任何個人資料。

我們並無察覺於報告期內產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腐

本集團已設計及執行若干內部控制，盡量減少出現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行為。我們對員工的道德規定及行為的預期於員工手冊訂明，分發及傳達予全體員工。

本集團已建立舉報渠道，以便員工報告可疑不當行為。獨立人士會及時跟進及調查有關報告。此外，定期向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以便彼等了解有關反腐、敲詐、欺詐及洗錢事項的最新法規及最佳操守。

我們並無察覺於報告期內產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腐敗、敲詐、欺詐及洗錢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設區投資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所服務設區的繁榮。作為對社會負責的公司，我們重視社會的整體發展及以促進本集團與設區的和諧關係為目標。我們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通過財務及非財務方式作出貢獻，如志願者、捐獻款項及二手物品。只要有關慈善活動與我們的核心價值一致，我們鼓勵及支持員工參與慈善活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完成審核載於第51頁至第123頁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了審計。本行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載述於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了本行的其他道德責任。本行認為，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足夠且能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依據。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行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主要審核事項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評估

本行確定待售投資之減值評估為主要審核事項，乃因此過程需要管理層判斷。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成本及公平值計量的待售投資分別為676,721,000港元及290,190,000港元。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待售投資，貴集團評估發行人的近期財務資料及市場與經濟環境，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跡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撥備75,415,000港元以已入賬。

對於按公平值列賬的待售投資，若投資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披露詳情及待售投資披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5。

本行的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的方式

本行就按成本計量待售投資之管理層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通過詢問管理層了解就待售投資的減值評估過程所設立的政策及程序；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待售投資，將管理層對任何客觀減值證據的評估與本行參照私人企業財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市場與經濟環境所作評估相比較；
- 對於按公平值列賬的待售投資，檢查可得市場資料及評估公平值有否任何顯著或持續下跌；及
- 檢查管理層待售投資減值計算的數字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主要審核事項

貸款及放債業務的應收利息之撥備

本行確定貸款及放債業務的應收利息之撥備為主要審核事項，乃因管理層就評估借款人的款項可收回性及信貸素質運用判斷。

於2016年12月31日，貸款及放債業務的應收利息之賬面值為314,637,000港元，年內已就此計提減值撥備12,52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9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披露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披露。

另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詳述，由於2016年12月31日最大客戶及十大客戶分別佔對放債客戶貸款總額的16%及65%，故貴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由於任何該等款項之減值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故本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為主要審核事項。

本行的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的方式

本行就貸款及放債業務的應收利息撥備的審核程序包括：

- 通過詢問管理層了解就放債業務的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管理所設立的政策及程序；
- 評定及評估就識別逾期或拖欠付款或抵押品不足的應收款項之控制的設計；及
- 評估管理層按所得資料對借款人的可收回性及信譽的判斷，如借款人的背景資料、證券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借款人的過往收款記錄、借款人的集中風險、貴集團的實際損失經驗及貸款及應收利息其後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書。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行不會就此提供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關於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行的責任在於閱讀其他資料，並且就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中了解的情況嚴重不符，或在其他方面顯示嚴重誤述。如果根據本行所做的工作，本行得出結論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陳述，則本行須報告這一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相關管治負責人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有關持續經營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惟董事有意清盤 貴集團或停止經營或並無任何實際替代方唯有但如此行事則除外。

相關管治負責人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行的目的在於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本行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就本報告之內容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度保證，但並非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如可能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會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經濟決策時，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認為屬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的一部分，本行在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對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相應的審核程序，並獲得足夠且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為本行的意見提供依據。未能發現因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乃因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情況的審核程序，但并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使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根據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總結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引致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條件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本行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果披露不足，則修改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實現公允呈示的方式描述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集團審計的指導、監督及執行。本行僅對自身的審核意見負責。

本行與相關管治負責人溝通，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本行在審核過程中確定的內部控制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行亦向相關管治負責人提供一份聲明，表示本行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定，並與彼等交流可能合理地認為對本行之獨立性及(如適用)相關保障措施造成影響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

從與相關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中，本行已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具有最重要意義的事項，因此為主要審核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阻止有關事項的公開披露，或在極少情況下，如果此舉的不利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如此溝通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何頌佳。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收益	5	58,064	53,429
其他收入	6	85,997	55,0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199	4,37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10	(1,058,044)	927,818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5	(75,415)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	(26,050)	(13,770)
僱員福利開支		(30,450)	(39,640)
其他費用		(84,799)	(104,8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4,449	(2,844)
融資成本	8	(12,174)	(15,4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37,223)	864,0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01,357	(151,013)
年內(虧損)溢利	10	(1,035,866)	713,07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60,428)	(57,434)
待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69,015)	3,88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129,443)	(53,55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165,309)	659,52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41,990)	713,071
非控股權益		(93,876)	-
		(1,035,866)	713,07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3,863)	659,520
非控股權益		(101,446)	-
		(1,165,309)	659,520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		(12.71)	9.63
攤薄		(12.71)	9.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163,453	189,327
待售投資	15	966,911	973,7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529,449	–
無形資產	17	3,908	3,908
已付投資按金		15,000	–
其他按金	18	478	535
應收貸款	19	3,823	–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68,397	37,248
		1,751,419	1,204,78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704,659	487,55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0	2,919,767	2,751,599
結構性存款	21	223,464	–
短期銀行存款	22	–	63,246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2	43,171	17,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43,898	998,659
		4,634,959	4,318,1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10,434	40,584
應付所得稅		67,864	66,372
應付貸款	24	250,000	–
應付本票	25	725,736	–
		1,354,034	106,956
流動資產淨值		3,280,925	4,211,2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32,344	5,415,9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6	109,986	216,406
可換股票據負債	27	–	101,150
應付本票	25	320,642	–
		430,628	317,556
資產淨值		4,601,716	5,098,4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71,939	71,939
儲備		4,293,539	4,970,0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65,478	5,041,956
可換股票據儲備		-	48,850
非控股權益		236,238	7,634
權益總額		4,601,716	5,098,440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51頁至第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沈慶祥
董事

周志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收盈餘 千港元	認股 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千港元	佔淨資產 (負債)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71,897	3,041,421	22,764	544	-	-	870	3,928	1,213,328	4,354,752	-	7,634	-	4,362,386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7,434)	-	-	-	-	-	-	(57,434)	-	-	-	(57,434)
待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3,883	-	-	3,883	-	-	-	3,883
年內溢利	-	-	-	-	-	-	-	-	713,071	713,071	-	-	-	713,0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7,434)	-	-	-	3,883	-	713,071	659,520	-	-	-	659,52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	42	1,308	-	-	-	-	-	-	-	1,350	-	-	-	1,350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	-	162	-	-	-	-	-	(162)	-	-	-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12,974	-	12,974	-	-	-	12,974
發行認股權證	-	-	-	-	13,360	-	-	-	-	13,360	-	-	-	13,360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	-	-	-	48,850	-	-	48,850
於2015年12月31日	71,939	3,042,891	(34,670)	544	13,360	-	4,753	16,740	1,926,399	5,041,956	48,850	7,634	-	5,098,440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0,428)	-	-	-	-	-	-	(60,428)	-	-	-	(60,428)
於出售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待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	-	(4,753)	-	-	(4,753)	-	-	-	(4,753)
待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56,692)	-	-	(56,692)	-	-	(7,570)	(64,262)
年內虧損	-	-	-	-	-	-	-	-	(941,990)	(941,990)	-	(93,876)	-	(1,035,86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60,428)	-	-	-	(61,445)	-	(941,990)	(1,063,863)	-	(93,876)	(7,570)	(1,165,309)
已失效的購股權	-	-	-	-	-	-	-	(162)	162	-	-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	-	-	-	-	1,361	-	1,361	-	-	-	1,361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	-	-	2,074	2,074	(48,850)	-	-	(46,776)
於一間控制權並無變動的 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	-	-	-	-	383,950	-	-	-	383,950	-	330,050	-	714,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71,939	3,042,891	(95,098)	544	13,360	383,950	(56,692)	17,939	986,645	4,365,478	-	243,808	(7,570)	4,601,716

附註：特別儲備指所收代價與因失去控制權令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而調整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之間的差額，詳情載於附註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37,223)	864,084
經以下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	26,050	13,770
利息支出		12,174	15,472
利息收入	6	(37,280)	(40,621)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	(2,60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7, 19	12,529	4,231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3,2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69)	-
出售待售投資之收益		(2,862)	(3,313)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5,415	-
金融擔保投回		(2,328)	(4,2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4,449)	2,844
股息收入	6	(20,969)	(10,702)
以股份付款支出		1,361	12,97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流入		(1,080,340)	855,056
其他按金減少(增加)		57	(25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52,925	(714,2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7,386)	160,155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增加)減少		(26,057)	12,5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581	(6,108)
經營所得之現金		485,780	307,170
已付借款利息		(11,876)	(15,472)
已付所得稅		(3,571)	(12,89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70,333	278,8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結構性存款		(233,918)	–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81,900)	(63,246)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145,146	–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1,149)	(37,248)
就投資支付之按金增加		(15,000)	–
已收股息		20,969	10,702
已收利息		37,280	40,621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61,630
購買待售投資		(261,218)	(379,20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10,000	–
應收信託貸款所得之收益		–	28,308
購買物業及設備	14	(187)	(171,80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4	52,577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5	60,137	(54,4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25,000)	–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2,416
出售待售投資		129,460	5,944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692,803)	(516,358)
融資活動			
支取銀行貸款		250,000	–
應付貸款增加		–	6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600,000)
發行認股權證		–	13,360
附屬公司(償還)發行可換股票據		(147,926)	150,000
發行股份		–	1,350
償還應付本票		(95,000)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074	164,7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15,396)	(72,84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8,659	1,127,64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9,365)	(56,14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3,898	998,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配股及包銷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假若因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需要提供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提供特定的披露，及為匯集及分列資料的基準提供指引。惟修訂本重申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特定要求並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特定交易、事項及情況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時，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的披露。

有關財務報表之架構，該等修訂提供附註系統化排序或分類之例子。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在合約條款指定日期所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乃一般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并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減值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實體須列出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化，以反映初始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言之，不再需要確認信用損失之前發生的信用事件。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待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者)，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惟須符合指定條件)。此外，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可能導致須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且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說明性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之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呈報金額(例如企業融資業務的費用及佣金收入)產生影響，原因為其可能影響收益確認時間／及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取決於可變限制因素。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履約責任類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下目前對獨立收益組成部份的識別，然而，向各履約責任分配總代價將基於相對公平值計算，以致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安排及金額。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之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一種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分別為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7,208,000港元(如附註36所披露)。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的以下負債變動：(i)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按前瞻基準應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可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增加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披露，尤其是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該項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範圍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範圍內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和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活動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擁有相關權利；及
- 能夠對被投資方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使其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的變動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故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相關股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在相關股權部分重新歸屬後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予以撇除。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已產生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按彼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之以股份付款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見下文會計政策)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值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其往後之入賬方式應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之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時，本集團之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為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倘出售該權益，則有關處理乃屬恰當)。

倘於發生合併的報告期末之前業務合併的初始入賬方式不完整，則本集團就入賬方式不完整的項目報告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內調整(請參閱上文)且額外的資產或負債獲確認，以反映所獲得的有關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倘已知)的新資料已對該日期確認的金額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所確立的成本列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從組合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為進行內部管理所監督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會大於經營分部。

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在有跡象表明單位可能發生減值的情況下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在處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確定處置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本集團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的政策載述於下文。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或聯合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部分的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部分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在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僅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方可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於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已符合本集團活動各自的特點標準時，確認收益。

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或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基於交易日期錄得為收入；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在相關重大行為已經完成時，按照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的條款確認為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在相關交易已安排或相關服務已提供時確認；及
- 客戶的利息收入經計及未償還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後按照時間比例確認。

金融資產之其他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

當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之項目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之剩餘價值，透過使用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個報告期末加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將事先計入。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及設備之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除商譽外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之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之基礎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基於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之後三者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照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轉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限於所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應直接計入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待售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及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當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即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如以短期賣出為主要目的而購買；或
- 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該組合是整體管理，並於近期有短期出售而賺取利潤之模式；或
- 為並未指定為及有效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計算，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均直接於變動發生期間之損益表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盈虧不包括任何於金融資產中賺取之股息或利息並且被列入「其他收入」行式項目。公平值按附註32所述的方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待售之金融資產

待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股本證券(如非上市股份、上市股份及非上市投資基金)時指定其為待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中買賣的股權及債務證券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與利息收入有關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時，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有關的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待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並無市價報價之股本投資掛鈎且須以交付該股本投資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均於各報告期末評定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現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定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待售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行為，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由於經濟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兩者之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倘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分別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之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未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待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撥回。減值虧損其後增加之公平值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及提早贖回期權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連同與主負債部分關係緊密的提早贖回期權)及換股權部份,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負債及股權部份。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方式結清的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份的公平值的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股本的換股權)應列入股本(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代表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附屬公司普通股的換股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贖回票據時,贖回金額與該兩個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股本部份。股本部份的交易成本會直接於股本中扣除。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中,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貸款、應付本票及可換股票據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體合約並非緊密關連,同時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計量時,非衍生主體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體合約(負債部分)分開,並視為持作買賣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只有當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則本集團撤銷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於資產及相關負債(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中確認其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股本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時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臨時投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款而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年內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則限於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且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可能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下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按截至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並自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惟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於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所有就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出售非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並累計至權益的所有匯兌差額轉撥至保留盈利。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其職責內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由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能可靠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於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算。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算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算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末之主要未來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並對資產及負債在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之重要調整有較大風險，載述如下。

待售投資的估計減值

就以公平值計量的待售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於釐定公平值減少是否應於損益賬確認時，本公司董事根據多項因素考慮相關減少是否持續或巨大。根據其對公平值降幅及公平值低於本集團原投資成本的時間的評估，其認為兩個年度內均無出現減值。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待售投資的賬面值為290,190,000港元(2015年：169,168,000港元)。

就以成本計量的待售投資而言，本集團對發行人的最新財務資料及市場和經濟環境進行評估，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於2016年12月31日，以成本計量的待售投資的賬面值為676,721,000港元(2015年：804,597,000港元)並且已確認減值撥備75,415,000港元(2015年：零港元)。

呆賬撥備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根據可用資料對借款人的可回收情況及信譽的評估，例如借款人的背景資料、證券抵押品的可回收金額、借款人的過往收款歷史、借款人的集中風險、本集團的實際虧損經驗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其後收取。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令彼等償還的能力減損，則會就此作出額外撥備。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利息產生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為314,637,000港元(2015年：308,456,000港元)，且年內已計提減值撥備12,529,000港元(2015年：4,2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費用及佣金收入	12,306	7,116
來自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	18,775	5,894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1,603	29,944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	5,380	10,475
	58,064	53,429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金融服務」)；
- (b) 證券買賣及投資；及
- (c) 放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36,461	-	-	36,461
放債所得收益	-	-	21,603	21,603
收益總額	36,461	-	21,603	58,06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	(1,058,044)	-	(1,058,044)
分類收益	<u>36,461</u>	<u>(1,058,044)</u>	<u>21,603</u>	<u>(999,980)</u>
分類(虧損)溢利	<u>(46,758)</u>	<u>(1,137,189)</u>	<u>4,894</u>	<u>(1,179,05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68,305
匯兌收益淨額				2,8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69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2,895
金融擔保撥備撥回				2,3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449
中央企業開支				<u>(41,801)</u>
除稅前虧損				<u><u>(1,137,22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23,485	-	-	23,485
放債所得收益	-	-	29,944	29,944
收益總額	23,485	-	29,944	53,4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	927,818	-	927,818
分類收益	23,485	927,818	29,944	981,247
分類(虧損)溢利	(51,355)	929,328	3,611	881,584
未分配其他收入				38,107
匯兌收益淨額				1,608
金融擔保撥備撥回				4,29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2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844)
中央企業開支				(55,446)
除稅前溢利				864,084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列為分類收益。

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金融擔保撥備撥回、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06,412	3,907,578	314,637	4,728,627
未分配物業及設備				13,998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68,397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5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9,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3,898
結構性存款				223,464
綜合資產				6,386,378
分類負債	41,229	261,118	250,988	553,335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7,099
應付所得稅				67,864
遞延稅項				109,986
應付本票				1,046,378
綜合負債				1,784,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證券買賣			綜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40,252	3,830,029	312,570	4,382,851
未分配物業及設備				21,974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37,248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974
短期銀行存款				63,2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8,659
綜合資產				5,522,952
分類負債	32,379	-	2,236	34,615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5,969
應付所得稅				66,372
遞延稅項				216,406
可換股票據負債				101,150
綜合負債				424,512

就監測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除若干物業及設備、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結構性存款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應付本票及可換股票據負債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 所包括之金額：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12,529	-	12,529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75,415	-	-	75,41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	-	11	11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045	-	-	8,005	26,05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 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及設備添置	170,478	-	-	3,780	174,25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2,478)	-	-	(130)	(2,608)
物業及設備折舊	6,022	-	-	7,748	13,770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運營。故此，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貢獻之總銷售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8,109	31,889
— 應收委託貸款	-	2,519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上市債券	8,998	5,482
— 其他	173	731
	37,280	40,6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20,969	10,702
其他	27,748	3,701
	85,997	55,024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885	1,608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5)	2,895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1)	2,608
出售待售投資之收益	2,862	3,31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附註16)	-	(3,21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4)	2,769	-
金融擔保撥回	2,328	4,293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9)	(12,529)	(4,231)
	1,199	4,373

8. 金融成本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其他借款之利息	12,174	15,4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5,063	64,698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26)	(106,420)	86,315
	(101,357)	151,013

香港利得稅根據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37,223)	864,084
按適用稅率16.5%(2015年：16.5%)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	(187,642)	142,57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7,870	10,790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069)	(8,95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22	10,52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38)	(3,921)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101,357)	151,013

10. 年內(虧損)溢利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600	1,55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11,836	14,57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1,058,044	(927,818)
酬酢開支	27,737	32,027
法律及專業費用	4,902	6,79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變現虧損淨額約179,144,000港元(2015年：278,700,000港元)計入上文所披露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2015年：九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陳巍先生 千港元	張榮平先生 千港元	周志華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崔格鳴先生 千港元	馬嘉祺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沈慶祥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鄧銳民先生 千港元	項兵博士 千港元 (附註d)	項亞波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辛羅林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袍金(附註a)	-	250	-	250	146	-	-	105	-	105	856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b)	1,120	-	700	-	-	1,596	1,800	-	656	-	5,8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	16	-	-	36	18	-	33	-	145
— 表現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	-	-	200	500	-	-	-	700
酬金總額	1,162	250	716	250	146	1,832	2,318	105	689	105	7,57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陳巍先生 千港元	張榮平先生 千港元 (附註g)	崔格鳴先生 千港元 (附註g)	林炳昌先生 千港元 (附註g)	沈慶祥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鄧銳民先生 千港元	項兵博士 千港元	項亞波先生 千港元	辛羅林先生 千港元 (附註g)	總計 千港元
袍金(附註a)	-	154	154	125	-	-	250	-	250	933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b)	1,120	-	-	-	1,596	1,793	-	1,560	-	6,0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	-	-	36	18	-	113	-	209
— 表現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	-	200	700	-	700	-	1,600
酬金總額	1,162	154	154	125	1,832	2,511	250	2,373	250	8,811

附註：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參照其於本公司所履行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予以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附註：(續)

- b. 董事薪酬由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及／或補充協議或委任書予以保障。
- c. 表現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董事所履行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予以釐定。
- d. 項兵博士於2016年6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於2016年6月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項亞波先生於2016年6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嘉祺先生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包括陳巍先生、周志華先生、沈慶祥先生、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之酬金主要與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管理而提供之服務有關。
- f.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馬嘉祺先生及項兵先生)之酬金主要與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之服務有關。
- g. 林炳昌先生於2015年5月2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於2015年5月21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及崔格鳴先生於2015年5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包括陳巍先生、沈慶祥先生、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之酬金主要與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管理而提供之服務有關。
- i. 沈慶祥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上述所披露兩個年度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而提供之服務有關。
- j.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辛羅林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與彼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提供之服務有關。
- k.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林炳昌先生及項兵博士)之酬金主要與彼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之服務有關。

於兩個年度內，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五名(2015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如上所述。

年內，其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1,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報酬屬於下列組別：

	2016 僱員人數	2015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之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5年：無)，亦無自呈報期末以來擬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941,990)</u>	<u>713,071</u>
股份數目	2016	2015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7,409,662,064	7,408,006,332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的影響：		
— 購股權(附註)	-	28,117,89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u>7,409,662,064</u>	<u>7,436,124,225</u>

附註：

由於假設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轉換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由於2015年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若干購股權。

用以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已就2017年3月13日已完成供股中的紅股發行作出調整(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730	–	37,969	1,672	40,371
匯兌調整	–	410	–	–	410
添置	–	154,100	2,806	17,352	174,258
出售	–	(61,592)	–	(1,178)	(62,7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61,182	–	–	61,182
於2015年12月31日	730	154,100	40,775	17,846	213,451
添置	–	–	187	–	187
出售	–	–	(82)	–	(82)
於2016年12月31日	730	154,100	40,880	17,846	213,556
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677	–	11,753	1,672	14,102
本年度撥備	16	5,139	7,575	1,040	13,770
於出售時撇銷	–	(2,570)	–	(1,178)	(3,748)
於2015年12月31日	693	2,569	19,328	1,534	24,124
本年度撥備	16	14,667	7,896	3,471	26,050
於出售時撇銷	–	–	(71)	–	(71)
於2016年12月31日	709	17,236	27,153	5,005	50,103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1	136,864	13,727	12,841	163,453
於2015年12月31日	37	151,531	21,447	16,312	189,327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5% 至 20%
遊艇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 至 2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待售投資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i)	659,600	777,15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i)	17,121	27,446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ii)	100,000	100,000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附註iii)	-	42,068
香港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190,190	27,100
	966,911	973,765

附註：

- (i) 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持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用途。由於待售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計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通過出售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Wise Union Limited，出售一間於海外註冊成立之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權益，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為57,479,000港元(附註34)。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HEC Capital Limited(「HEC Capital」，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賬面值為500,000,000港元(2015年：500,000,0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約6.06%(2015年：7.99%)的實益擁有權。HEC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私募股權及基金、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放債業務及於中國從事投資林木資產。

就按成本扣除減值之待售投資而言，管理層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客觀減值證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合共75,415,000港元以撇減私人實體之若干非上市投資的賬面值，乃由於彼等資不抵債的財務狀況所致。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無需就其他非上市投資減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Co-Lead Holdings Limited(「Co-Lead」)的約5.48%(2015年：5.48%)的股本，Co-Lea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私人公司，公平值為100,000,000港元(2015年：100,000,000港元)。Co-Lead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主要從事香港的證券投資。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2。
- (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出售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Assets & Equity Holdings Limited，出售其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全部權益(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525,000	-
應佔收購後溢利	4,449	-
	<hr/>	<hr/>
	529,449	-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自H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本公司於其中擁有約6.06%的間接權益）以現金代價525,000,000港元收購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的30%權益，導致產生收購商譽225,259,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H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已提供溢利保證，保證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為「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前將分別不低於75,000,000港元、1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保證金額」）（「溢利保證」）。

倘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於任何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錄得淨虧損，就計算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總額而言，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於保證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前）數字將被視為「零」。

倘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於任何一個或多個保證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前）總額等於或大於35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隨即終止及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及作用。

倘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於所有三個保證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前）總額低於350,000,000港元（「總保證金額」），則H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需向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支付總保證金額與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於所有三個保證期間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前）總額的股權比例之間的差額。

根據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管理層進行的財務表現預測，本公司董事評估，溢利保證將不大可能執行及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被視為很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持有		主營業務
				擁有權的比例		投票權的比例		
				%		%		
2016	2015	2016	2015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	30	-	30	-	投資控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0
流動資產	1,927,250
流動負債	(913,483)
淨資產	<u>1,013,967</u>
	截至於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u>95,91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3,842</u>
自收購日期起，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4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文概述之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之對賬：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的資產淨值	1,013,967
本集團於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的擁有權比例	30%
	<hr/> 304,190
商譽	225,259
	<hr/> 529,449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3月31日。

收購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的完成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就使用權益會計法而言，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編製截至2016年12月15日的獨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可行。日期之間的重大交易之影響已據此作出適當調整。

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的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評估尚未完成，因此，上述收購30%權益之初步會計處理乃暫時釐定，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商譽225,259,000港元。於估值完成後，或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之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亦或相應變動。董事預計估值將於2017年6月前完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2,416,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導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虧損3,218,000港元。

17. 無形資產

有關金額指授予本集團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資格的交易權。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其他按金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向交易所及結算所支付之法定及其他按金	478	535

上述按金均為免息。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來自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諮詢業務的應收賬款	300	1,900
應收現金客戶的交易款項	55	9,584
應收孖展客戶的交易款項(附註(a))	299,533	38,319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應收賬款(附註(b))	560	-
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應收利息(附註(c))	314,637	308,456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附註(d))	20,899	100,2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附註(e))	50,000	10,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498	19,077
	708,482	487,551
減：授予獨立第三方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3,823	-
	704,659	487,551

附註：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孖展客戶的交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每年介乎8%至30%（2015年：8%至24%）的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1,686,378,000港元（2015年：190,197,000港元）的有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個別孖展客戶的有抵押有價證券公平值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準出售或重新抵押有價證券。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有抵押孖展客戶的全部交易款項概無過期或減值。
- (b)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 (c)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314,637,000港元(2015年：308,456,000港元)(扣除減值2,898,000港元(2015年：4,231,000港元))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約287,233,000港元(2015年：56,905,000港元)，以若干抵押品抵押及個人擔保方式取得，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合約貸款期介乎2個月至8年(2015年：3個月至1年)。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金額可予收回，原因是抵押品之公平值足以支付各有抵押貸款墊款之全部貸款額。餘下結餘約27,404,000港元(2015年：251,551,000港元)為無抵押，並大部分於年終後結算。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之平均年利率為5%至36%不等(2015年：7.5%至24%)。

授予個人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分析客戶於本集團經紀賬戶中證券組合的市值進行背景調查(包括彼等的職業、薪酬及目前的工作狀況)及償還能力的評估。本集團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

應收貸款呆賬撥備變動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231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	12,529	4,231
撇銷	(13,862)	-
	<hr/>	<hr/>
年終結餘	2,898	4,231

於2016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為12,529,000港元(2015年：4,231,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貸款，為授予獨立第三方貸款及應收利息，並由於嚴重財政困難而未能償還貸款餘額。於2016年12月31日，13,862,000港元已與撥備賬撇銷。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釐定應收貸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應收貸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以來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其後結算及截至報告日期的已抵押有價證券的公平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超過呆賬撥備的額外減值。

- (d) 證券經紀存款指存於經紀公司作證券買賣之存款。

- (e) 於2016年12月23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Win Wind Capital Group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買賣協議，Win Wind Capital Group Limited同意出售其於Assets & Equity Holdings Limited(「A&E」)全部股權。於2016年12月31日出售A&E之應收款項5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於2017年1月支付(附註34)。

2014年10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資產出售協議，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出售於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泰盛」)的全部股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1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出售泰盛後六個月支付，該款項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剩餘1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授出孖展貸款。

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抵銷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3。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2,623,080	2,560,790
於海外上市之股份	-	34,376
非上市投資基金	296,687	89,043
上市公司於海外發行之上市債券(附註)	-	44,460
上市公司於香港發行之上市債券(附註)	-	22,930
	2,919,767	2,751,599

附註：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債券按年利率5.35%至13%不等計息，並於2016年至2020年到期。上市債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

21. 結構性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2015年：無)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其回報參考市場所報利率的變動釐定。結構性存款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結構性存款的本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已於2017年1月到期及結算。年息率介乎3.25%至4.25%，視乎存款協議的開始日至到期日期間美元(「美元」)存款的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而定。

22. 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乃收購時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按市場界乎3.30%至3.50%的現行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之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各客戶及其他機構(附註23)之相關賬目。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有關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3.50%(2015年：0.01%至3.50%)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	-	11,308
應付現金客戶的交易款項	14,674	3,455
應付孖展客戶的交易款項	25,384	13,413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261,1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58	12,408
	310,434	40,584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交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僅須按要求償還超過規定孖展存款的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債務證券總市值約為1,495,319,000港元（2015年：無）。

24. 應付貸款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無抵押借貸		
— 其他貸款（附註）	250,000	-

附註：於2016年12月31日的上述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2015年：零）無抵押、按年利率7.5%計息及須於自支取日期起3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本票

於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持有88.22%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收購Smart Jump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收購」)訂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附註35(a)。根據收購，萬贏同意按以下方式結算收購總代價：

- (i) 於2016年11月15日發行總面值為95,000,000港元的零票息本票(「新零票息本票」)以替代及取代2016年8月15日發行及2016年11月14日失效的舊零票息本票。新零票息本票到期日為2016年12月15日，於到期日結算；及
- (ii) 於收購完成日期發行三張總面值1,200,000,000港元之5%年票息本票(「本票」)，作為收購代價一部分。本票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分別自發行日期(2016年12月8日)起計6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到期。

本公司可隨時按其面值之100%連同本金所有應計利息償還全部或部分本票而毋須支付罰款，惟本公司須於相關到期日前向本票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通知。提早償還選擇權與主合約有密切關係。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新零票息本票及本票於2016年12月8日之公平值總額約為1,141,080,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票本金總額為1,046,378,000港元，其中320,642,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30,091
於本年度自虧損扣除(附註9)	86,315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216,406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附註9)	(106,420)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u>109,986</u>

並無就可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預計稅項虧損905,292,000港元(2015年：872,056,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能預計未來溢利流量。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可換股票據負債

於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贏按本金額的100%向獨立第三方(「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年利率2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並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第三週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按港元計值，並將於到期後按本金額的100%贖回。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的期間(「轉換期」)內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結欠本金額轉換為萬贏每股面值30港元的普通股(可予調整)。

另外，本公司可在到期前任何時間以相等於結欠本金額加上直至贖回日期的已計利息的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期權與主負債部分關係緊密。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 — 負債(連同關係緊密的提早贖回期權)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票據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約13.8%。可換股票據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合資格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8日估值。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101,150,000港元及餘額48,85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12,000,000,000	120,000
授權股份(附註)	88,000,000,000	88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	7,189,655,664	71,89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u>4,191,000</u>	<u>42</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u>7,193,846,664</u>	<u>71,939</u>

附註：根據本公司董事於2016年2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報告日期結束後，供股於2017年3月13日完成，如附註44(a)所詳述。

29. 認股權證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認股權證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而認股權證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認股權證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1,335,950,132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承配人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24個月內按每股新股份0.65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335,950,132股本公司股份)。發行認股權證後24個月結束前，本公司須行使強制行使權，要求所有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中所載條件已達成，而認股權證配售已於2015年7月7日進行。來自認股權證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36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認購權證獲行使。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2002年計劃之有效期自2007年11月13日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2002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每授出一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行使價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與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2012年購股權計劃自2007年11月13日起為期十年。於2015年8月15日，本集團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認購購股權。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持股之變動：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2016年 內授出	2016年 內行使	2016年 內失效	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終 可予行使
2002年計劃	97,790,000	-	-	(4,191,000)	93,599,000	93,599,000
2012年計劃	50,000,000	-	-	-	50,000,000	50,000,000
總額	147,790,000	-	-	(4,191,000)	143,599,000	143,599,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2港元	-	-	-	0.52港元	0.52港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2015年 內授出	2015年 內行使	2015年 內失效	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終 可予行使
2002年計劃	101,981,000	-	(4,191,000)	-	97,790,000	97,790,000
2012年計劃	-	50,000,000	-	-	50,000,000	37,500,000
總額	101,981,000	50,000,000	(4,191,000)	-	147,790,000	135,29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2港元	0.90港元	0.32港元	-	0.52港元	0.48港元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僱員的購股權而言，25%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三個月歸屬，5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歸屬，而餘下25%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歸屬。行使期分別為2015年8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2015年11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以及2016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14,335,000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以下假設：

	2015年5月15日
授出日期的股價	0.79港元
行使價	0.90港元
預計年期	3年
預計波幅(附註a)	63.29%
無風險利率(附註b)	0.708%
股息率(附註c)	<u>0%</u>

附註：

- (a) 預計波幅乃經計算本公司股價於過往3年期間的每日歷史股價波幅而作出估計。
- (b)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三年期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而釐定。
- (c) 乃經參考本公司過往股息付款而作出估計。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付款總額約1,361,000港元(2015年：12,974,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

4,191,000份購股權(2015年：零)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貸款及應付本票)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持作買賣	2,919,767	2,751,599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9,050	1,564,994
待售投資	966,911	973,76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606,812	141,7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按金、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按金、待售投資、結構性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貸款、應付本票及可換股票據負債。有關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相關風險與管理政策與去年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乃以外幣為單位，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款項：

	資產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8,062	100,359
歐元(「歐元」)	-	12,742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擔的其他外幣的外匯風險極小。

靈敏度分析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下列靈敏度分析並未包括美元與港元之間之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歐元兌港元之匯率出現5%合理可能變動之靈敏度約為637,000港元。靈敏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外匯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所示正數代表歐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年內溢利增加額。倘歐元兌港元貶值5%時，年內溢利將受同等幅度之相反影響，且以下結餘會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應付本票(附註25)及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定息貸款(附註19)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有關浮息結構性存款及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靈敏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須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原因是其於短期內到期，因此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編製靈敏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無反映截至年末的風險，故對本集團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靈敏度分析不具代表性，因此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編製靈敏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債券、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以及於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承擔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以控制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已特派一組人員以監察價格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作出風險對沖行動。本集團之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及海外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波動上。除此之外，本集團於上市股份或非上市投資基金並無任何集中價格風險。

靈敏度分析

以下靈敏度分析乃根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於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上市債券之投資)及待售投資於報告日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上市債券之價格上升/下降15%(2015年：1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減少約365,701,000港元(2015年：344,638,000港元)，是由於分類為按公平列賬之待售投資之海外非上市股份、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變動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及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而增加/減少43,529,000港元(2015年：25,375,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靈敏度分析對股本價格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該等資產之賬面金額。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每項個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為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並決定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個別及共同檢討於附註19披露之來自提供財務、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有抵押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大部份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應收貸款總額的16%及65%為應收本集團放債分部最大客戶及十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客戶，獨立第三方貸款並無任何集中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數額，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協定償還條款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利率走勢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6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欠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	-	40,058	-	-	40,058	40,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258	-	-	9,258	9,258
來自證券經紀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	261,118	-	-	261,118	261,118
應付貸款	7.5%	250,655	-	-	250,655	250,000
應付本票	5.0%	840,000	420,000	-	1,260,000	1,046,378
		1,401,089	420,000	-	1,821,089	1,606,812
於20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欠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	-	16,868	-	-	16,868	16,868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香港結算						
應付賬款	-	11,308	-	-	11,308	11,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408	-	-	12,408	12,408
可換股票據(附註)	13.8%	3,000	3,000	153,000	159,000	101,150
		43,584	3,000	153,000	199,584	141,734

附註：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前並未提早轉換及贖回，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額相當於贖回金額(包括所需可換股票據的相關利息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的資料。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6年	2015年		
1)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	於以下地點上市之 股本證券： — 香港 2,623,080,000 港元 — 海外 零	於以下地點之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2,560,790,000 港元 — 海外 34,376,000 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得出的買入報價
2)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上市公司發行之上市債券	於以下地點上市之 股本證券： — 香港 零 — 海外 零	於以下地點上市之 股本證券： — 香港 22,930,000 港元 — 海外 44,460,000 港元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或於不活躍市場得出的報價
3)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296,687,000 港元	89,043,000 港元	第二級	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自價格服務中得出的報價
4) 投資於分類為待售投資之非上市基金	零	42,068,000 港元	第二級	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自價格服務中得出的報價
5) 投資於分類為待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90,190,000 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27,100,000 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得出的報價
6) 投資於分類為待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權益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

兩個年度內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乃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估值過程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每半年向執行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33.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
- 涉及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不論其是否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持續淨額結算安排，與香港結算進行同日結算的應付或應收本集團實體的應收及應付金錢責任以淨額基準結算。本集團在法律上有權將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於同一日期結算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相互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總額及其淨額如下：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款項	302,584	(3,051)	299,533	-	(299,533)	-
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款項	1,145	(1,090)	55	-	(30)	25
來自提供證券業務之香港結算應收賬款	3,045	(2,485)	560	-	-	56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919,767	-	2,919,767	(261,118)	-	2,658,649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香港結算之其他按金	535	-	535	(535)	-	-
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款項	38,419	(100)	38,319	-	(38,319)	-
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款項	9,702	(118)	9,584	-	-	9,584
來自提供證券業務之香港結算應收賬款	62	(62)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續)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款項	(15,764)	1,090	(14,674)	-	-	(14,674)
來自提供證券業務之香港結算應付賬款	(2,485)	2,485	-	-	-	-
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款項	(28,435)	3,051	(25,384)	-	-	(25,384)
來自證券經紀之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261,118)	-	(261,118)	-	261,118	-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款項	(3,573)	118	(3,455)	-	-	(3,455)
來自提供證券業務之香港結算應付賬款	(11,370)	62	(11,308)	535	-	(10,773)
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款項	(13,513)	100	(13,413)	-	-	(13,413)

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與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抵銷之金額之計量基準與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計量基準相同，均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34. 出售附屬公司

2015年6月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藉以出售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是項出售於2016年6月20日完成，於該日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權轉至收購人及總代價已結算。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及投資管理。

2016年6月2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藉以出售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智匯有限公司，現金代價50,713,000港元。是項出售於2016年6月22日完成，於該日智匯有限公司的控制權轉至收購人及總代價已結算。智匯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2016年12月23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藉以出售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Assets & Equity Holdings Limited，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是項出售於2016年12月29日完成，於該日Assets & Equity Holdings Limited的控制權轉至收購人。總代價已於2017年1月11日結算。Assets & Equity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證券自營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所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威華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千港元	智匯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千港元	Assets & Equity Holdings Limited 2016年12月29日 千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待售投資	-	57,479	49,567
持作買賣投資	-	-	5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5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99	-	1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	-	-
應付稅項	(171)	-	-
	<u>5,403</u>	<u>57,479</u>	<u>50,206</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已收及應收現金代價	10,000	50,713	50,000
加：出售附屬公司保留投資因失去 附屬公司控制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收益	-	-	5,144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u>5,403</u>	<u>57,479</u>	<u>50,206</u>
	<u>4,597</u>	<u>(6,766)</u>	<u>4,938</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代價	10,000	50,713	50,000
減：上一年度已收代價	3,000	-	-
減：應收代價	-	-	50,000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99</u>	<u>-</u>	<u>137</u>
	<u>2,001</u>	<u>50,713</u>	<u>(1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Smart Jump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Smart Jump集團」)

於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持有88.22%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mart Jump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總代價乃通過發行總面值為1,295,000,000港元的本票進行結算。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2月8日完成。本票之詳情載於附註25。Smart Jump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自營交易。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投資	1,307,5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0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3,613)
	<u>1,141,080</u>

收購Smart Jump集團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附註25)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87,065
	<u>87,065</u>

Smart Jump集團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42,230,000港元計入本年度的虧損內。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中並無計入Smart Jump集團的收益。倘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本年度虧損將為746,17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是假若收購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Smart Jump集團的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評估尚未完成，因此，上述收購Smart Jump集團之初步會計處理乃暫時釐定，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確認無形資產、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於估值完成後，商譽或議價購買之收益亦可能相應變動。董事預計估值將於2017年6月前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First Cal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First Call 集團」)

於2016年7月1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n Wind Capital Group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藉以收購First Call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8,000,000港元(「First Call 收購事項」)，將以現金支付。First Call 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7月19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的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843
可收回稅項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u>30,895</u>
議價購買的收益	
已轉讓代價	(28,00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30,895
	<u>2,895</u>

收購First Call 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8,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1,072
	<u>(26,928)</u>

計入本年度虧損的為First Call 集團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溢利3,422,000港元。本期間的收益包括First Call 集團產生的4,408,000港元。倘收購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本年度集團總收益將為58,130,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為1,036,100,000港元。

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High Gear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High Gear」)

於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chine Group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支付代價7,100,000歐元(相當於約61,202,000港元)收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High Gear的全部股權(「High Gear收購事項」)。High Gear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4月15日完成。High Gear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遊艇。

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u>61,202</u>

收購High Gear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1,202)
過往期間已付金額(附註)	6,708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20
	<u>(54,474)</u>

附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710,000歐元(相當於約6,708,000港元)，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已付投資按金。

High Gear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High Gear應佔虧損1,895,000港元。

36. 營業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一年內	6,855	11,482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3	4,807
	<u>7,208</u>	<u>16,289</u>

租賃之租期經磋商以4年為限(2015年：3年)及租金按各自之租賃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資本承擔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及設備	<u>7,600</u>	<u>37,248</u>

38. 退休福利計劃

於2000年12月，本集團之全體非中國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強積金之退休福利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有關款項為本集團已及應向基金繳付之供款，比率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者而決定。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中國僱員均有權獲得相等於其退休日期之最後基本薪金固定比重之每年退休金。本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之基本薪金之13%至15%(2015年：13%至15%)，而除了每年作出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中國僱員退休後之福利負上任何進一步責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為728,000港元(2015年：580,000港元)。

39. 關連人士交易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層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該等人士收取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

40. 或然負債及撥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銀行全數償清本集團就一名被投資方的銀行融資提供的財務擔保產生的8,629,000港元的責任，其中4,293,000港元已根據承諾契據由另外兩名股東退還，並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另一股東隨後退還2,3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Ac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民眾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	-	放債
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Enerchina Resour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88.22 (附註)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威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	88.22 (附註)	-	100	機構融資諮詢服務
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88.22 (附註)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合好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Min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88.22 (附註)	-	100	投資控股
High Gea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44,752,979 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Ideal Principl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1美元	-	100	-	100	證券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百慕達	1美元	-	100	-	100	證券買賣及投資
Million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Ra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Roxy Lin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證券投資
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普通股及 1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	100	投資控股
Sinolink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Smart Jump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88.2 (附註)	-	-	證券投資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249,659,464 美元	88.22 (附註)	-	100	-	投資控股
Win Win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前稱 Enerchin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88.22 (附註)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萬贏資源有限公司 (前稱威華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1 港元	-	88.22 (附註)	-	100 放債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 (前稱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89,000,000 港元	-	88.22 (附註)	-	100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Win Wind Intermediar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前稱 Enerchine Intermediar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 美元	-	88.22 (附註)	-	100 投資控股	
Wwind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 Enerc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50,000 股 無面值普通股 (100 股已發行)	-	88.22 (附註)	-	100 投資控股	
Win Wind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 Enerchine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50,000 股 無面值普通股 (1 股已發行)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威華達信息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威華軒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24,000,000 元	-	75	-	75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於2016年7月19日(「完成日期」)，萬贏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該獨立第三方認購13,600,000股萬贏股份，透過發行2,040,000,000股獨立第三方股份支付(「換股」)。於交易後，本集團留有88.22%萬贏股權。

投資成本為714,00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第三方上市股份於完成日期的市場報價每股0.35港元計算釐定。所置換的萬贏11.78%股權於完成日期的賬面淨值約為330,050,000港元。由於換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特別儲備」約383,950,000港元，即由於在一間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動，已收取的代價與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間差額。

於2016年12月2日，本集團以代價438,600,000港元出售於換股中收購的獨立第三方的全部股權，導致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虧損行式項目項下確認虧損275,400,000港元。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具重要影響或佔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淨值。

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經營金融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及放債。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16	2015
金融服務	香港	2	3
證券買賣及投資	香港	8	6
放債	香港	2	1
		12	10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11.78%	-	93,876	-	228,604	-
個別不重要附屬公司				-	-	7,634	56,484
						236,238	56,48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部抵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續)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243,817
非流動資產	793,762
流動負債	(1,195,6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13,282
非控股權益	228,604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虧損	(841,3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47,516)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93,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791,417	3,795,213
附屬公司之欠款	722,412	402,319
	<u>4,513,829</u>	<u>4,197,53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62	2,5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66	59,828
	<u>17,528</u>	<u>62,333</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	2,234
欠附屬公司款項	2,142,104	1,740,334
	<u>2,142,376</u>	<u>1,742,568</u>
流動負債淨額	<u>(2,124,848)</u>	<u>(1,680,235)</u>
總資產減總負債	<u>2,388,981</u>	<u>2,517,29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939	71,939
儲備(附註)	2,317,042	2,445,358
權益總額	<u>2,388,981</u>	<u>2,517,297</u>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沈慶祥

董事
周志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3,041,421	44,396	—	3,928	(668,171)	2,421,574
年內虧損	—	—	—	—	(3,858)	(3,858)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	1,308	—	—	—	—	1,308
於行使購股權後轉撥	162	—	—	(162)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12,974	—	12,974
發行認股權證	—	—	13,360	—	—	13,360
於2015年12月31日	3,042,891	44,396	13,360	16,740	(672,029)	2,445,358
年內虧損	—	—	—	—	(129,677)	(129,677)
已失效的購股權	—	—	—	(162)	162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1,361	—	1,361
於2016年12月31日	3,042,891	44,396	13,360	17,939	(801,544)	2,317,042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萬贏就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訂立換股安排，以換取對手方之若干上市股份。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
- (b) 年內，萬贏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為此代價包括萬贏發行的本票。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報告期後事項

(a) 供股

於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宣佈，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進行建議供股，以籌集不少於953,18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之供股章程。於2017年3月13日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7,193,846,664股股份增加至10,790,769,996股股份。

(b) 針對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格林國際」)的法律程序

於2017年2月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u Kenson Limited(「Nu Kenson」)作為原告對格林國際(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向登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楊越洲購買格林國際發行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利率8厘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論述及分析」分節。董事正在評估其影響。

(c) 與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意馬」)訂立換股協議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與意馬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意馬將配發及發行新意馬股份，以換取本公司新股份。於完成換股協議後，本集團將持有意馬約19.78%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公告。於2017年3月22日，換股已告完成。董事正在評估其影響。

(d) 收購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2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town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Uptown Enerchine」)(前稱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與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Uptown Enerchine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共計70%，收購分兩批進行，總代價為1,225,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後，HSCL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財務概要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0,360	43,086	55,359	53,429	58,06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337,782	371,011	627,967	927,818	(1,058,0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8,577	144,398	652,750	864,084	(1,137,223)
稅項	-	(3,054)	(141,474)	(151,013)	101,357
年內溢利(虧損)	158,577	141,344	511,276	713,071	(1,035,86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8,577	141,344	511,276	713,071	(941,990)
非控股權益	-	-	-	-	(93,876)
年內溢利(虧損)	158,577	141,344	511,276	713,071	(1,035,866)
	於12月31日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880,887	3,995,841	4,558,135	5,522,952	6,386,378
總負債	(181,466)	(145,274)	(195,749)	(424,512)	(1,784,662)
	3,699,421	3,850,567	4,362,386	5,098,440	4,601,7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99,421	3,842,933	4,354,752	5,041,956	4,365,478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	48,850	-
非控股權益	-	7,634	7,634	7,634	236,238
	3,699,421	3,850,567	4,362,386	5,098,440	4,601,716